

证券代码：002072 证券简称：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9—L010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棉集团”）通知，德棉集团于2009年3月4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德中执字第124-1号《民事裁决书》，因德棉集团与青岛泰帮纺织品有限公司、青岛圣美伦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济宁明盛商贸有限公司及李云波先生发生债务纠纷，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德棉集团持有的德棉股份（002072）限售流通股15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85%）及冻结期间产生的红股（含转增股）、配股。冻结期限从2009年3月2日至2011年3月1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德棉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6,798,2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%；其中，49,800,000股被质押或冻结，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28.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